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津医大研院〔2024〕24号

关于做好2024年下半年研究生 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我校工作安排，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确保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顺利进行，现将2024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答辩资格审查

1. 时间安排

(1) 全日制研究生及在职申请博硕士学位人员答辩资格审查办理时间：2024年9月10日前。

(2) 全日制研究生办理延期时间：2024年9月6日前。

2. 相关要求

答辩资格审核工作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各培养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材料，并于9月11日前将通过审核名单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

二、匿名评阅

1. 时间安排

研究生院将于9月中下旬公布匿名评阅名单和工作通

知。

2.相关要求

我校使用第三方平台对参加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进行评阅送审工作，参加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通过重复率检测后进行送审，待所有评阅意见返回，且评阅结果合格后，培养单位方可安排答辩事宜。

三、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1.时间安排

学位论文提交时间：2024年10月18日前。

2.相关要求

研究生院将于9月中下旬发布相关工作通知，由培养单位将未参加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电子版收齐后统一提交至图书馆参考咨询部邮箱 chaxin@tmu.edu.cn。每人可进行两次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去除本人已发表的文献复制比”未超过30%的，视为通过检测，未通过检测的将取消此次答辩资格。

四、学位论文评阅及预答辩

通过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的人员，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及预答辩。评阅专家应符合评阅人组成规定，由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各培养单位应按我校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组织拟答辩人员进行预答辩，并做好预答辩结果登记工作。

五、学位论文答辩

1.时间安排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2024年11月。

2.相关要求

通过论文评阅和预答辩的人员可以申请答辩，答辩委员应符合答辩委员会组成规定，由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统一安排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在校（院）内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秘书协助研究生及导师做好论文答辩相关工作，指导研究生填写相关表格，布置答辩会场，张贴海报。答辩会上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汇报学位论文修改情况，并准备科研记录供专家核查。答辩会现场应有“天津医科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会标。现场拍摄的照片由各培养单位存档备查。

六、学位信息填报

1.时间安排

学位信息填报：2024年11月中下旬。

2.相关要求

研究生院将于11月初发布相关工作通知。各单位老师督促研究生及时登录新研究生系统，认真核对和录入信息，确保准确无误；并及时审核研究生填报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是学位申请审核、学位证书打印、学位信息上报和学位认证的唯一重要依据。若上报的学位授予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将影响今后的学位认证。因此，请申请学位者高度重视，并对本人信息的正确性及后果负责。

七、学位材料报送

学位申请材料报送安排：2024年12月2日前报送至所

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八、学位审议

1.时间安排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5-11 日。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材料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2 日前。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中下旬。

2.博士预审

校内外各培养单位向分委员会报送博士学位申请材料后, 各分委会秘书进行上会前资格初审, 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资格复核。

3.学位论文主审制

为加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研究生学位授予和学位论文质量方面的监督监管责任, 分委员会委员作为主审专家, 向分委员会介绍所主审的学位论文, 对是否同意授予学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由分委员会全体专家投票确定建议授予学位名单。

九、其他

1.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相关要求参见《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津医大研教[2019]23号)。

2.学位论文撰写、印刷和提交

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参见《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撰写细则》（津医大研教〔2019〕20号）。

最终上报的纸质版学位论文（博士3本，硕士2本）和电子版学位论文按照统一的论文封皮和模板进行装订和提交，具体要求详见相关通知。

各项工作具体通知要求将陆续发布，答辩与学位申请相关材料将公布在研究生院网站，请广大师生及时关注。

3.本次答辩资格审查至学位申请过程中各环节均采用我校新研究生系统进行。为保障学位申请工作进行顺利，请各培养单位督促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环节的系统填报和维护。

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是一项极其严密、有序的工作，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充分重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各项工作。

